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嘉维康”）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嘉投资”）计划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6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同嘉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同嘉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同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800,000	4.77%	9,800,000	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0,000	4.77%	9,800,000	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同嘉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